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10 月 18 日以电话、传真及书面方式发出。
- 2、会议于 2019 年 10 月 28 日上午 11 点在公司总部会议室现场召开。
- 3、会议应到监事 4 名，实到监事 4 名。
- 4、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沈尔滨主持。
- 5、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审核意见》（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 年 10 月 30 日